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36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7500元(含税)调整为0.07522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截至《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数455,225,750股,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377,300股,以余额454,848,45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113,633.75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0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6)。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11,300股,其中《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后回购公司股份1,33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455,225,75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1,711,300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453,514,4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7500元(含税)调整为0.07522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455,225,750-1,711,300=453,514,450股;

(2)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34,113,633.75÷453,514,450≈0.07522元(含税,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现金红利分配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五位);

(3)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07522×453,514,450≈34,113,356.93元(含税)。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由454,848,450股减少至453,514,45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7500(含税)调整为0.07522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由34,113,633.75元(含税)调整为34,113,356.9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为保证利润分配实施,公司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完成本次权益分派止,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可转债开始转股等,确保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和公司的总股本情况不再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35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5 | - | 2024/6/6 | 2024/6/6 | 2024/6/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8,52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646,720元,转增74,558,4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23,086,400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5 | - | 2024/6/6 | 2024/6/6 | 2024/6/6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窦宝德、窦光朋2名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6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6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转增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0 | 0 | | 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248,528,000 | 74,558,400 | | 323,086,400 |
| 1、A股 | 248,528,000 | 74,558,400 | | 323,086,400 |
| 三、股份总数 | 248,528,000 | 74,558,400 | | 323,086,400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23,086,40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6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8215064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28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近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元) |
|---|---|---|---|---|---|---|---|---|
| 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812 | 保本浮动型 | 3,500.00 | 2023-12-28 | 2024-5-28 | 2.90% | 422,684.93 |
| 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818 | 保本浮动型 | 3,500.00 | 2023-12-28 | 2024-5-28 | 2.90% | 422,684.93 |

二、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到期状态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元) |
|---|---|---|---|---|---|---|---|---|---|
| 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3,000 | 2024-1-2 | 2024-3-28 | 到期赎回 | 2.80% | 200,219.18 |
| 2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053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3-12-29 | 2024-4-1 | 到期赎回 | 1.50%-3.10% | 224,054.79 |
| 3 |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3116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4,000 | 2024-1-2 | 2024-4-3 | 到期赎回 | 1.30%或2.82% | 287,342.47 |
| 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812 | 保本浮动型 | 3,500 | 2023-12-28 | 2024-5-28 | 到期赎回 | 1.00%-2.90% | 422,684.93 |
| 5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818 | 保本浮动型 | 3,500 | 2023-12-28 | 2024-5-28 | 到期赎回 | 1.00%-2.90% | 422,684.93 |
| 6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24-4-11 | 2024-7-10 | 未到期 | 1.50%-3.36% | / |
| 7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134 | 保本浮动型 | 3,000 | 2024-4-17 | 2024-7-17 | 未到期 | 1.00%-2.90% | / |
| 8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358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4-4-18 | 2024-7-18 | 未到期 | 1.50%-2.95%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29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82768537876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罗志强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玖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2005年02月03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烟墩村智翔路188、199号)

二、备查文件

1.《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4-037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钢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8日

● 回售期内"凌钢转债"停止转股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凌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凌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凌钢转债"。截至目前,"凌钢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29日在"凌钢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凌钢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凌钢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凌钢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计算天数为52天(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6月6日),利息为100×2%×52/365=0.2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凌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凌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70",转债简称为"凌钢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3日。

(四)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凌钢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1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凌钢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凌钢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凌钢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雪源

联系电话:0421-6838259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33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已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4月25日、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申通有限为债务人(公司加盟商)向农业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分销通业务合作协议》,申通有限为公司加盟商的法定代表人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经公司严格审核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公司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具备良好的信誉和一定的资金实力。公司将在审慎评估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筛选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农业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保证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债务人:保证人推荐的办理"物流e贷"的融资客户(公司加盟商)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4、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分销通业务合作协议》

1、合同主体

合作银行(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核心企业(保证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核心企业为加盟商的法定代表人基于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而向合作银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4、保证担保范围:核心企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不限于分销通业务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还包括因债务人未按约履行业务合同所造成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因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必要费用。

5、保证期间:分销通业务合同期间及最后一笔业务合同期限届满后两年。关于保证的具体事项,以核心企业向合作银行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加盟商的融资能力,进而提高加盟商的经营实力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严格评估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并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综上,本次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258,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36%,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38,000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2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6%,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96,000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6/5 | 2024/6/6 | 2024/6/6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0,992,8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049,641.5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6/5 | 2024/6/6 | 2024/6/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6-2330358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